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线开放课程，是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具体体现，基于在线开放课程的混合式教学是未来教育教学深化改革的方向。为促进我校优质在线教育资源的持续建设，保证我校在线开放课程的持续应用，加强我校优质在线开放课程的持续推广，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包括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简称 MOOC 或慕课）、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简称 SPOC）以及由此发展出的其他相关在线课程。

第三条 基于在线开放课程的混合式教学是指“MOOC+SPOC+课堂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是实施“由被动学习到主动学习”“以学生为中心”“学习成效驱动”的关键，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MOOC 是建立开放人群规定内容标杆内容的手段，SPOC 是建立不同人群自选内容特色内容的手段，MOOC+SPOC 可有效建立不受时空限制的多类型在线学习通道，是释放线下课堂教学空间，实施线下课堂“探究式项目式学习”“主动学习和深度学习”的基础。

第四条 学校将大力推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大力推动基于在线开放课程的混合式教学。学校将由教务处设立专门机构，会同各学院

教学院长和高水平教师一起，进行 MOOC 课程建设与应用的顶层设计，并负责实施。

第二章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第五条 学校在未来五年内，每年将设立十项项目建设和引进十余门 MOOC 或 SPOC 课程。在此基础上，学校将精选三十门课程，进行重点项目支持，建设哈工大（威海）的品牌课程。传统的课程建设是以教材和多媒体课件为载体，而现在课程建设则以 MOOC 或 SPOC 课程为载体。

第六条 我校所有教师均可申请立项，建设 MOOC 或 SPOC 课程，可以是现有课程或新开课程。学校优先支持建设公共基础课、专业核心课、文化素质教育课、创新创业教育课等慕课课程，鼓励建设具有学科专业优势和地域特色的慕课课程，鼓励整合资源建设具有全国甚至国际影响力的通识类、专业类慕课课程。

第七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包括课程运行)采取课程负责人制度，负责人为我校教师。学校鼓励高水平教师、教学名师等带头建设慕课，鼓励青年教师作为助手协助课程负责人建设慕课课程，对作为主要助手的青年教师，在各类教学奖评定或工作量认定中视为课程负责人；鼓励我校教师为主联合其他高校教师尤其是国际著名大学的优秀教师，合作建设更具影响力的慕课；鼓励有志于创新教学模式的青年教师作为课程负责人，学校将在项目立项、各类教学奖评定等方面优先考虑慕课课程负责人。

第八条 课程负责人负责课程立项、课程建设、发布和运行管理等工作，可组织课程团队并领导团队完成相关工作(相关工作量认定

参见本办法第五章课程支持与保障政策)。

第九条 课程负责人提交《慕课建设与应用申请书》，经学院推荐、学校评审通过后填写《慕课建设与应用任务书》并开始建设。建设周期一般为1年。建设内容包括课程介绍、课程短视频、教学课件、练习题及测验、论坛话题、考核等，具体要求可参见附件。教师制作视频时，可自行录制或自己联系公司摄制，也可由学校指定的公司摄制，要求满足播放效果即可。

第十条 学校为慕课建设提供必要的环境支持：选择合适的地点，建设一处MOOC视频录制环境，包括自助录播环境和多功能演播厅录播环境。

第十一条 为保证MOOC/SPOC课程建设质量，学校每年将于春季和秋季学期举行两轮MOOC/SPOC课程建设和运行培训。MOOC/SPOC课程负责人及课程团队成员应接受完整的培训。学校还将为教师提供课程建设方面的技术支持。

第十二条 课程完成建设内容后，经过1个周期的完整运行，即可进行项目评审和结题，然后转入课程开放与运行阶段。

第三章 课程开放与运行

第十三条 学校将选择若干家国家认可的MOOC服务平台运行我校MOOC和SPOC课程，同时也将建设我校专用的SPOC平台运行我校的SPOC课程。学校与MOOC服务平台方签订协议以保障我校慕课的知识产权、保障师生的权益、保障慕课的平稳运行和资源信息安全。

第十四条 课程负责人可自行选择MOOC服务平台发布开放

课程，可发布 MOOC 课程供全社会选用，也可发布 SPOC 课程供校内学生使用。

第十五条 对于学校支持的、以学校名义建设的课程，应选择学校认定的 MOOC 服务平台发布开放课程，同时需接受学校的统一管理(如接受学校的审查和评估等)，学校也将给予相应的工作量认定和成果认定(相关工作量认定参见本办法第五章课程支持与保障)。学校鼓励教师在国外优秀 MOOC 服务平台上发布课程。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教师在校内推行基于 MOOC/SPOC 的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在未来五年内，每年将设立十项目支持基于“MOOC/SPOC 课程”的翻转课堂教学改革创新实践，总计支持 50 门课程翻转课堂。MOOC/SPOC 课程负责人和团队应积极开展“MOOC+SPOC+翻转课堂”教学模式的应用创新，实施探究式学习和深度学习。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教师在校外甚至国外推广哈工大（威海）慕课课程的共享和使用，鼓励到校外实施自建慕课的翻转教学，扩大受益人群。对于成功推动哈工大（威海）课程进入其他院校的慕课课程，对于成功扩大哈工大（威海）课程影响力的慕课课程，学校将优先给予项目立项支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鼓励教师为考核合格的校外修读学习者发布哈工大（威海）认定的课程结业证书。

第十八条 学校将以学校名义，以系列课程推广为对象，以 MOOC 教师为中心，组织各种省内/全国范围的研讨会议、培训会议等，宣传推广哈工大（威海）的优秀慕课课程，形成哈工大（威海）的品牌慕课。积极与省教育厅及教育部各专业教指委进行沟通，充分利用教育部教指委等资源，参加或组织各种形式的 MOOC 联盟，推

动哈工大（威海）的 MOOC 课程进入各级教学规范和教学要求中，扩大哈工大（威海）的影响力。

第十九条 对我校未开出或已开出但水平不高的课程，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引进优质慕课，作为我校课程资源的有益补充。学校鼓励院（系）有计划、有选择的引进国内或国外一流的优质慕课，作为提高我校教学质量的途径之一。学校鼓励教师在教学中选用一流的慕课并实施翻转课堂教学以提高教学效果。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考试方法改革，支持过程化考核、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考核等多种考核方式。对于实施基于 MOOC+SPOC+课堂混合式教学改革的课程，课程主讲教师可以自主确定线上考核与线下考核的比重。如果与课程教学大纲中的考核方法不一致，则需提交新的考核方法文件，并与课程大纲一起在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我校学生修读指定的慕课，完成所有环节并通过考核，经认定后可获得相应学分。其中学校指定的课程由教务处认定，任课教师指定的课程由任课教师认定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二十二条 课程负责人要保证课程的思想性、导向性和科学性，在教学运行中要对课程内容、讨论内容、学习过程内容等有效管理和引导，防范有害信息的传播。确保不涉及国家安全、秘密及其他不适合网络公开的内容，保证课程资源的知识产权清晰、明确，不侵犯第三方权益。

第四章 课程管理与评价

第二十三条 课程负责人和团队要保证课程的发布和运行秩序，保证在线教学稳定有序展开，为学习者提供优质的教学支持服务和个

性化指导，全面深入分析学习状态大数据，保证学习者的学习效果，保证考核的有效性，关注学习者的评价和反馈，因应学习者的要求，不断改进课程建设和运行水平，不断提高慕课教学质量。

第二十四条 院（系）要重视慕课建设，要鼓励教师建设慕课并提供支持，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提高将现有课程建成慕课的比例，要掌握慕课的建设水平、管理规范、运行效果、教学质量和学员评价等信息，要奖励优秀教师和优秀课程，对有问题的课程要责令整改或停止在线运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慕课建设、质量审查、运行保障和效果评价纳入质量监控体系，将慕课建设数量和质量作为院系考核的重要指标，将选课规模、运行效果、学生好评度、社会影响力作为评价教师和课程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将适时推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运营系列规范以加强对 MOOC、SPOC 及翻转课堂教学进行指导和规范。这些规范将作为课程建设和运营评估与持续改进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学校将组织在线开放课程巡视组对在线开放课程进行巡视与督查，尤其是对面向社会开放的慕课课程进行巡视，以及时发现课程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慕课课程体现出哈工大（威海）的水平。

第五章 课程支持与保障政策

第二十八条 对于经学校评审认定的慕课课程，在选定平台首次上线开放一个周期后，学校将提供 10 万元左右项目经费支持(其中，5 万元以劳务津贴形式奖励课程负责人及其团队)，并根据内容、时长、

设计及制作难度、制作效果等适度追加。对于经学校评审认定的 SPOC 课程和翻转课堂实践项目提供 3 万元左右经费支持(其中, 1.5 万元以劳务津贴形式奖励课程负责人及其团队), 如果 SPOC 课程经学校评审认定转为 MOOC 课程上线开放后, 则将补齐项目经费差额, 与慕课课程一致。

第二十九条 MOOC/SPOC 课程负责人(或协助高水平教师进行 MOOC 课程建设的第二负责人)工作量认定: 对经学校评审认定的、首次上线 MOOC 教学工作量按传统课堂教学的 3 倍工作量认定; 二次上线开放及以后的 MOOC 教学工作量按传统课堂教学的 1 倍工作量认定。对于 SPOC 课程, 如果经学校评审认定, 其建设和运行标准等同于 MOOC 课程, 则其工作量认定亦等同于 MOOC 课程, 否则按传统课堂教学的 1 倍工作量认定。MOOC/SPOC 教学工作量认定随传统课堂教学同步认定, MOOC/SPOC 教学工作量的认定不影响传统课堂教学工作量的认定。

第三十条 MOOC/SPOC 课程其他团队成员的工作量认定(不包括第二十三条课程负责人。每门 MOOC 课程可再有至多 2 人, 其中 1 人负责练习题及测试考核, 1 人负责话题讨论与答疑等): 在 MOOC 课程负责人认定其工作的基础上, 其工作量认定为课程负责人工作量的 1/2。

第三十一条 对于翻转课堂教学方案经学校评审认定的课程, 实施翻转课堂教学的主讲教师工作量即是传统课堂教学工作量, 但每门课程(60-80 人/班级)配备 1 名助教, 协助主讲教师在课堂完成相关的过程考核及成绩处理工作, 以及 MOOC/SPOC 课程相关的成绩处理工作。教师助教则认定其工作量为传统课堂教学工作量, 学生助教由

学校或学院按助教相关政策获取报酬。

第三十二条 允许上线课程开放教学期间根据选课规模配备 1-5 名学生助教(具体名额和工作分工,由 MOOC 课程负责人提出,学院和教务处核定批准),学生助教由学校或学院按助教相关政策获取报酬。学生助教的遴选和培训工作由课程负责人具体负责,各学院予以支持。

第三十三条 实施基于 MOOC/SPOC 教学改革课程,学校承认 MOOC 课程或 SPOC 课程教学,与传统课堂一样占有相应的学时。课程负责人可提出课程总学时构成方案(包括 MOOC 课程学时和线下课堂学时),经学院和教务处审核后,予以认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定期评选并表彰优秀慕课课程、优秀慕课教师(或团队)。对选课人数多、认可度高、影响面广的慕课课程和慕课教师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校内实施混合式课堂教学效果好的教师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协助高水平教师进行慕课课程建设的青年教师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国内推广哈工大(威海)慕课课程,创造哈工大(威海)品牌慕课、提升哈工大(威海)影响力的慕课课程和教师予以重点奖励。

第三十五条 实施“MOOC+SPOC+课堂”混合式教学模式是学校的一项长期战略。学校将在职称评定或各级教学名师、教学带头人评定时,优先考虑 MOOC 课程负责人,1 门经学校评审认定的高水平 MOOC 课程可等效于 1 篇高水平论文。在教学成果奖评定时,优先评定含有 MOOC/SPOC 课程的教学成果。

第三十六条 学校成立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委员会研究、指导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管理和评审等事宜。教务处和教

研处分工合作，分别负责录制及运行平台建设、校外慕课选用和项目管理、质量监控等事宜。院（系）要成立相关组织以持续推动慕课的建设使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5年10月20日